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198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泰源、林俊憲等 24 人，為提醒民眾勿於酒後駕駛交通工具，除可將民眾自僥倖心理中喚醒，進而減少民眾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之機會外，更希冀能夠避免因酒駕肇事發生無法回復之憾事再次發生，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酒後駕車目前已經是國內日益嚴重之社會問題，幾乎每天在新聞上都會看到酒後駕車肇事，多少家庭而破碎，多少人因酒駕而失去工作與生命。例如日前桃園龜山分局陳姓女警員因追捕酒駕嫌疑人而不幸撞車身亡，即為眾多憾事之冰山一角。
- 二、次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自民國 88 年增訂以來，歷經 96、100、102 年三次修正，均朝重刑化方向修法。對於層出不窮之酒駕傷人案件，加重刑度固然為對策之一，然而除了後續的法律制裁，如何預防酒駕也同樣值得關注，因為事後處罰再嚴厲，也喚不回因酒駕而消隕之無辜生命。
- 三、是以，從預防酒駕之角度出發，要求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設置可供使用之酒精濃度測試儀器，作為提醒民眾勿於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之手段，除可將民眾自僥倖心理中喚醒，進而減少民眾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之機會外，更希冀能夠避免因酒駕肇事發生無法回復之憾事再次發生，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

提案人：邱泰源	林俊憲			
連署人：陳歐珀	劉權豪	陳其邁	羅致政	江永昌
	鍾佳濱	周春米	王榮璋	陳明文
	施義芳	王定宇	郭正亮	林靜儀
	余宛如	莊瑞雄	趙正宇	李麗芬
				李俊偉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黃秀芳 洪宗熠

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五條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p> <p>一、飲酒勿開車。</p> <p>二、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p> <p>三、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p> <p><u>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設置可供使用之酒精濃度測試儀器。</u></p>	<p>第三十五條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p> <p>一、飲酒勿開車。</p> <p>二、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p> <p>三、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p>	<p>一、本條第二項新增。</p> <p>二、按酒後駕車目前已經是國內日益嚴重之社會問題，幾乎每天在新聞上都會看到酒後駕車肇事，多少家庭而破碎，多少人因酒駕而失去工作與生命。例如日前桃園龜山分局陳姓女警員因追捕酒駕嫌疑人而不幸撞車身亡，即為眾多憾事之冰山一角。</p> <p>三、次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自民國 88 年增訂以來，歷經 96、100、102 年三次修正，均朝重刑化方向修法。對於層出不窮之酒駕傷人案件，加重刑度固然為對策之一，然而除了後續的法律制裁，如何預防酒駕也同樣值得關注，因為事後處罰再嚴厲，也喚不回因酒駕而消隕之無辜生命。</p> <p>四、是以，從預防酒駕之角度出發，要求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設置可供使用之酒精濃度測試儀器，作為提醒民眾勿於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之手段，除可將民眾自僥倖心理中喚醒，進而減少民眾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之機會外，更希冀能夠避免因酒駕肇事發生無法回復之遺事再次發生。</p>